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乐盈一生终身寿险（尊享版）**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 国寿乐盈一生终身寿险（尊享版）

##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 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等待期的相关内容：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3.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3) 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身故给付比例为：

(1)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 160%；

(2) 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 140%；

(3)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给付比例为 120%。

## 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3.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数；

(3) 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为：

(1)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为 100%；

(2)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为 160%；

(3) 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为 140%；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体高度残疾给付比例为 120%。

## 三、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除按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外，再按下列约定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3.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数，但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

1. 被保险人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止的期间。

2.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3. 被保险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登上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止的期间。

4.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的期间。

5.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的期间。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的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猝死；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6. 客运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动车（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或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水上交通工具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转换年金权益**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和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领取，或者将其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领取。若转换成年金领取，转换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身故保险金和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的相关内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情形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 附表：国寿乐盈一生终身寿险（尊享版）保单利益演示表

###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交费方式：三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25,830 元	

###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身体高度 残疾保障	客运交通工具意 外伤害身故或身 体高度残疾额外 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25,830	2,950
2	10,000	20,000	28,000	28,000	26,734	7,880
3	10,000	30,000	42,000	42,000	27,670	15,420
4	0	30,000	42,000	42,000	28,638	22,950
5	0	30,000	42,000	42,000	29,641	30,480
6	0	30,000	42,000	42,000	30,678	31,510
7	0	30,000	42,000	42,000	31,752	32,580
8	0	30,000	42,000	42,000	32,863	33,680
9	0	30,000	42,000	42,000	34,013	34,820
10	0	30,000	42,000	42,000	35,204	36,010
20	0	30,000	50,650	50,650	49,658	50,650
30	0	30,000	71,380	71,380	51,660	71,380
40	0	30,000	100,650	100,650	0	100,650
50	0	30,000	141,950	141,950	0	141,950
60	0	30,000	200,120	200,120	0	200,120
65	0	30,000	237,560	237,560	0	237,560

说明：

1. 身故保障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障仅给付一项；
2. 身故保障、身体高度残疾保障、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障的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3. 各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障、身体高度残疾保障、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额外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5.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